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86號

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徐至言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牛媽媽傳統美食即侯湘琪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台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13度司裁全字第39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之執行，曾提出面額為新臺幣10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債券供擔保，經本院以113年度存字第132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前述假扣押之執行，並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為此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二、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前段定有明文。另依同法第106 條所定，前開第104 條關於返還提存物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是於訴訟終結後，受擔保利益人經供擔保人定期催告而未行使權利，供擔保人得以之為由請求返還擔保金者，必以受擔保利益人確實曾收受催告通知為限，若受擔保利益人未曾收受催告行使權利之通知，供擔保人自不得以受擔保利益人未行使權利為由而請求返還擔保金，而受擔保利益人是否確已收受上開催告通知，應由供擔保人負舉證之責任。

三、本件聲請人雖以郵局存證信函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

01 20日行使權利，惟依聲請人所提催告行使權利之存證信函暨
02 收件回執所示，其係送達至商號牛媽媽傳統美食之營業登記
03 地址「苗栗縣○○市○○里○○路0號1樓」、相對人之戶籍
04 地址「苗栗縣○○市○○里○○路00巷00號」，惟經本院函
05 請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派員查訪結果，相對人之前配偶表
06 示商號牛媽媽傳統美食之實際營業人是其本人，相對人並未
07 居住於上開二址，相對人現已搬回桃園居住，惟不清楚桃園
08 地址，有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113年10月23日苗警偵字第1
09 130032081號函在卷可稽。又聲請人另將存證信函送達至
10 「桃園市○○區○○里○○路0段00000號」，惟該存證信函
11 並未經相對人本人收受，亦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可考，綜
12 上，難認聲請人上開催告行使權利之通知信函，業已合法送
13 達相對人，聲請人倘欲依前揭法條規定取回擔保金，仍應另
14 行舉證證明其確已將催告通知合法送達於相對人。從而，聲
15 請人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之存證信函，既未合法送達於相對
16 人，自不生合法催告之效力，故其請求本院裁准返還擔保
17 金，核與前開規定不符，難以准許，應予駁回。

1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